

历城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2 年 “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事项清单

发布日期：2022-01-28 浏览次数：218 次

为做好 2022 年 “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进一步提升监管职能，根据《山东省 “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指引汇编（2021 年版）》、《关于印发济南市教育局 “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的通知》等有关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现制定 2022 年 “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事项清单如下（详见附件）。

附件：

历城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2 年 “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事项清单

济南市历城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2 年 1 月 28 日

历城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2 年 “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事项清单

		的督导评估								
2	历城 区教 育和	对学校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	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学校风险防控机制建立情况、安全教育及演练情况、安全管理制度建	各级各类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随机抽查、实地检查、台账查验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抽查频次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省、市、区级教育行政部门	《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2018 年 11 月通过）第六条。
		对学校设施、设备状况的安全检查								
		对学校校舍安全的检查								

	体 育 局	对学校安全状况 的评估		立情况、“三 防”建设情 况、校车安 全管理情 况、学校安 全事故应急 预案建立情 况、校内设 施设备安全 状况						
3	历 城 区	对职业教育工作 的督导评估	对中等 职业学 校学生	中等职业学 校新生学籍 注册、毕业	中等 职业 学校	一 般 检	现场 检查、 网络	全年抽查 中等职业 学校比例	市级教育行政部 门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 管理办法》(教职成〔2010〕 7号)第四至十一条。

	教 育 和 体 育 局		学籍学 历管理 工作的 监管	生身份复核 结果备案情 况检查		查 事 项	检查	不低于 5% ,每年 1 次		
4	历 城 区 教 育 和 体	对中小学生校外 培训机构的培训 内容、进度、时限 等事项监督检查	校外培 训机构 办学情 况检查	在各自职责 范围内对校 外培训机构 办学行为、 办学内容等 进行检查	校外 培训 机构	一 般 检 查 事 项	书面 检查、 现场 检查	全年抽查 比例不低 于 10% 抽 查频次根 据监管需 要确定	区级教育行政部 门	1.《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 188 号）第二条。2.《山东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2018 年 9 月通过）第四十三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1 年 6 月 1 日起

	育 局									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六十二条。
5	历 城 区 教 育 和 体 育 局	对义务教育课程的评估	中小学 规范办学行为 检查	市、区教育局 行政部门管理教育、 中小学教育组织教学等 办学行为是否符合要求	市、 区级 教育 行政 部门 和中 小学 校	一 般 检 查 事 项	现场 检查、 网络 检查	全年抽查 比例不低于5%，抽 查频次根据监管需 要确定	省、市、区级教 育行政部门	1.《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 (2009年11月通过)第 五十二条。 2.《山东省对违规从事普通 中小学办学行为责任追究 办法》(省政府令第255 号)。 3.《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办学

										基本规范》的通知》第四条。
6	历 城 区 教 育 和 体 育 局	对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的监督、评估	对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的监督、评估	幼儿园办园行为是否符合要求	幼儿园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查验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区级教育行政部门	1.《山东省学前教育条例》第七十四条。 2.《山东省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实施方案》。
7	历 城	对残疾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工	对残疾儿童、少	所有具备接受教育能力	市、区级	一般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	省、市、区级教育行政部门	1.《残疾人教育条例》第七

	区教育局和体育局	作的监督、指导、检查	年实施义务教育工作的监督、指导、检查	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是否都已接受义务教育	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	检查事项	网络查验	于 5% ,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2.《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第二十条。 3.《关于做好全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情况监测系统应用和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教司函〔2020〕13号）。
8	历城区教育和体育局	对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教职员及学生名册、教材等情况的检查	对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教职员及学生名册、教	学校教职员及学生名册、教材	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 每年 1 次	市、区级教育行政部门	1.《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教外综〔1995〕130 号）第十六条。 2.《山东省外籍人员子女学

	体 育 局		材等情 况的检 查							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9	历 城 区 教 育 和 体 育 局	对学生体质健康 促进工作的监督 检查	对学生 体质健 康促进 工作的 监督检 查	学校依法履 行学生体质 健康促进工 作职责情 况，体育课 程开设、体 育教师配 备、体育场 馆建设、学 生体质健康	各级 各类 学校	一 般 检 查 事 项	现场 检查	全年抽查 比例不低 于 5%，每 年 1 次	省、市、区级教 育行政部门	《山东省学生体质健康促 进条例》（2018 年 9 月通 过）第五条。

				测试以及学 生健康体 检、视力状 况检测、食 品安全管理 等工作情况						
--	--	--	--	---	--	--	--	--	--	--

10	历城区教育和体育局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含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校服等)、学校絮用纤维制品检查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含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校服等)、学校絮用纤维制品检查	随机抽取配备目录要求的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对学校的装备质量、装备条件、装备管理、装备应用等进行检查;学生服、学校絮用纤维制品招	各类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区级教育行政部门	1.教育部关于发布《初中物理教学装备配置标准》等6个学科配置标准的通知(教基函〔2019〕5号) 2.《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实验教学的意见》(教基〔2019〕16号) 3.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图书馆(室)规程》的通知(教基〔2018〕5号) 4.《山东省普通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标准》(鲁教基发〔2017〕1号)
----	-----------	--	--	---	------	--------	------	--------------------------	--------------	--

			标、采购及管理情况；学校建立并执行絮用纤维制品进货检查验收和记录制度情况、学校絮用纤维制品的产品标识是否规范及产品质量状况。						5.《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鲁教科学〔2019〕2号） 6.《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8号） 7.《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新时代山东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字〔2019〕76号) 8.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
--	--	--	--	--	--	--	--	--	--

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床上用品管理保障产品质量安全的通知》（鲁教办字〔2020〕10号）

11	历城区教育和体育局	学校采光照明检查	学校采光照明检查	检查教室灯具安装规范情况，课桌面和黑板平均照度、照度均匀度、光源色温等指标的达标情况等。	各类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每年 1 次	省、市、区级教育行政部门	1.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的通知（教体艺〔2018〕3 号） 2.山东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推进计划》的通知（鲁教体发〔2019〕1 号）
----	-----------	----------	----------	--	------	--------	------	---------------------	--------------	--